

承诺函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要求的的相关内容，特别是其中第八条、第九条及第十条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关于遵循执业原则的承诺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及后续可能开展的全部工作中，将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坚决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对我单位出具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报告、审核意见、文件等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关于良好记录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征集之日前三年内：

1. 未发生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未各类行政、司法诉讼中存在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而导致的败诉记录；
3. 未发生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借用、挂靠我单位资质参与任何业务活动的不良记录。

三、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征集的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并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分支机构或分所。若我单位实际情况与此承诺不符，则本次申请自动无效。

四、其他承诺

我单位保证本承诺函及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内容、陈述、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我们充分理解上述承诺是本项目申请有效的前提条件。若我单位在本项目申请或后续工作中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或被发现存在与承诺不符的情形，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认定为无效、取消入围/成交资格、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及接受征集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其他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

日期：2025年1月4日

